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八 論文卷十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解十障中上來第一已依解深密等釋十一地障
會十障訖自下第二以十一障卽彼二障文勢有
三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二明斷頓漸三釋四道
差別

此十一障二障所攝

斷位次中初總卽二障後別解釋此卽初也體性
寬狹更無別異十地所斷雖但所知俱品不行卽
通二障

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下文有二。初明二障伏斷位次。後釋妨難。初中先明煩惱障以體性麤。三乘共斷。易可見故。分別種子。不論二乘。說菩薩者。於極喜地見道初斷。以見道位體性稍寬。乃至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今簡於相。唯真見道。真見道中。唯取無間。惑滅智生。故說初斷。非相見道亦能斷故。然此分別煩惱現行。瑜伽五十八等說世間道。唯伏俱生。若愛若恚。鄰近憍慢。不言能伏。分別煩惱。此據異。

生二乘性等說。若直往菩薩。彼障現起。地前已伏。故前卷云。唯能伏除分別二取。此在加行位。若資糧位。此麤現行。亦能伏滅。二細現行。卽未能伏。至加行位。分別細者。亦皆能伏。由此菩薩正願勝解。世間道力。邪見疑等。伏而不行。非以六行有所欣厭。菩薩不爲。非此菩薩無此能也。緣起經說。內法異生不放逸者。無不共無明。故邪見等。未必皆起。卽資糧位。已不現行。唯分別貪等二位不起。故論總言地前已伏。問華嚴經解十住第四心云。眞佛子。是中永離三界煩惱。如前卷解。

修所斷種。金剛瑜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復。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爲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

修所斷種。後皆頓斷。此約種子。不言麤重。麤重者。十地中亦斷。故伏俱生現起。地前亦能理無疑。故瓔珞經說。三賢菩薩唯伏不斷。正與此同。前卷中云。俱生現起未全伏除也。言暫起者。謂十地中前四猶起。我見等故。七地已前尙起貪瞋等故。問。其在地前所未伏者。相貌可知。其已伏者。與此何別。

答道力猶微不能伏盡。爲煩惱制少分自行。卽我貪等有失念起。故說地前已能少伏。非有別相。地前伏之。入地已去。能頓伏盡。如阿羅漢有不怖者。故起煩惱。怖者不然。此中所說見所斷者。唯頓悟人。修所斷者。通漸有學。漸無學者。二種俱無。八地已去。亦不故起。任運不行。道力勝故。此是對法第十四文。如前第三卷引解。

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如前卷解菩薩加行。唯欣於智。見道已前。唯伏法。

執其煩惱障隨此而伏。然由所知加行伏故說煩惱伏。非前加行故伏煩惱。十地之中與煩惱俱所知障品多分亦爾。非此俱者地地可起。

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此中斷伏時節等解。如煩惱說。由於地地能爲障故。故十地中漸次能斷。乃至十地方永伏盡。由前道方折伏後地所知障現。令其不行名之爲伏。此猶未了八地以去第六七識何者猶行。

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

能違彼故。

六識俱者。八地不行。以二空無漏無分別智心。及此果滅定。後得智等相續不斷。能違第六識。二執故不行。

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

第七識者。八地猶行。以法空智及果。方違法執。第七生空智及果。行相並麤。不相違故。

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

於十地中。前五轉識。設未轉依。得無漏智。以第六識勝無漏道。勝勢力故。而伏於彼。治彼二障。不令

現起。此五識俱若所知障地。地分斷能障地故。第七識俱金剛方斷。於十地中有伏有起。五識俱者。設是後地所能斷者。於前地中亦能伏之。現行麤於種子。違於道故。又八地以去五識俱者。雖不得對治。由第六俱無漏伏故。令不現起。七地以前猶能現起。第六識者。準此應知。亦地地斷亦能伏故。問。俱生煩惱。十地不除。何故。四十八說二障三位中斷。

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麤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三位斷義。

下釋妨難有二。此初也。如彼論說於極喜住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上中煩惱品。皆不現行。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一切能障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當知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障礙。皆悉永斷。入如來住。此中意說金剛心位。亦是成滿菩薩住攝。故所知障麤重有三。一在皮。極喜住皆永斷。二在膚。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永斷。三在肉。如來住中皆悉永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此中意說已斷處。故廣如彼。

說。故此論云。由斯故說。卽四十八說也。若煩惱麤重。非彼種子。卽非唯三位及所知障地。地能斷。何故。但說三位斷也。

雖諸位中皆斷麤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

第二釋妨。三劫分齊成滿位故。無漏觀心初起無間圓滿別故。現起二障多分少分全分無故。一切煩惱分別俱生。永害不行。畢竟離故。無生法忍。少淨多淨極淨別故。初捨異生分段變易有差別故。於無漏心未得有相無相滿故。

斷二障種漸頓云何。

自下第二斷二障種漸頓云何問也。雖已說斷。但言菩薩未辨二乘未明頓漸。故爲此問。

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刹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刹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麤細故。

所障有異。斷亦有殊。此中障種無麤細者。八十一品。亦與非想第九一類品攝。如斷善邪見。非無九品。故成能熏。又解。所障既同。斷無前後。名無麤細。非九地所攝。總是一品。如前第七識中已廣解訖。又唯緣內境自地之境。境無麤細。無多品類。故名。

一品非三界中總無麤細。

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應。一類二乘。三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爲一聚。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刹那中三界頓斷。見道斷名頓者。此是正義。又雖三心九地。總合以爲二品。不同修道九品別斷。名之爲頓。五十九等有此誠說。此於見道斷六識者。顯此五識有分別障。此之頓漸。如前卷解。修斷有二。然此文中無先伏修。後入見時一品斷者。明於見後。方起修故。不

說超得第二三果。二乘別者。唯對法第十三有此
文。廣如彼抄略解釋者。此中初以九地漸斷。是漸
次得果者。得一來必依未至。其不還亦爾。然必起
無漏道方始得果。有入靜慮無色。起對治道。亦有
何失。此亦不然。五十三說不還者。唯五地於欲界
有斷對治。不說無色有。又此唯超越。非次第者。第
二三界九地合爲九品斷者。唯有利根諸預流。非
餘果。餘果不能起勝作業。缺煩惱故。指端經及分
別經中說。初果由加行心。能以三界九品同爲一
品。合爲九品斷。準超越不還。許依五地。此亦依三

無色斯有何過。然加行心是色界總緣三界故。無
間道可起無色上地。如不還於五地有欲界斷對
治故。此亦應爾。應說此義理不違也。但非以下道
能斷上惑。由意樂力別故。應作四句。尚不許九無
間道入根本定。得次第第三果。况預流者得四靜
慮及三無色證超果也。於修道中未得下斷惑道
不能起上斷惑道故。遊觀可爾。今依集論第十三
說頓出離者入諦現觀。已依未至定發出世間道
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別斷唯立二果故。依四
靜慮三無色。不得超二果。及次第得第二三果。又

取前解。彼文說多分不能得根本定等。非必一切皆悉。不得不說唯依未至地故。不爾。受變易生起無漏者。豈不許得上靜慮耶。故依上根本四靜慮亦得此。以下道能斷上。或由意樂別故。餘文可解。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方皆斷盡。通緣內外麤細境生。品類差別有眾多故。

所以六識俱所知障。諸地漸斷不同者。以通緣內外境內身外身。皆能起故。又彼境中。各通麤細。非

如第七識唯緣內故。前之六識通麤細境。第七唯細境。三界行相唯一類等。所以金剛心斷六識中者。行相有九品故。品類差別有眾多故。所以諸地分分別斷。五識由六引。所以通二障。如前二障中說。

二乘根鈍。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或別或總。

自下第三辨三乘四道同異。二乘加行勝進。可有別別起。九品爲九品。加行及勝進者。或但一加行。及但一勝進。或加行勝進二道。總別不決定也。此

依容豫勝進道說。不爾便違對法九說。其無間解脫必各別起。如起無間道斷一品已。卽起第二念解脫。此第二念解脫不得望第二品爲無間道。其第二品要別起無間解脫。以根鈍故。乃至九品亦爾。次第越超並然。由有九品漸能斷者。故加行勝進各別別起。若一觀中隨斷幾品。卽總一加行後一勝進故。加行勝進或總或別易故。若九品漸斷出觀若不出觀斷九品者。無間解脫必各別起。難故。此說修道非見道中有如是事。以其根鈍卽證無爲時。不容斷惑故。設先世道伏。後入見時亦總

一品與見同斷不爲別道。

菩薩利根漸斷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刹那刹那能斷證故加行等四刹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若菩薩利根如初品無間至第二念卽爲解脫此初品無間望第二念卽爲加行此解脫道望自第二品卽爲無間望初爲解脫望後爲加行至第三無間道望第一爲勝進與第二品爲解脫自品爲無間與第四爲加行第二無間望前卽非勝進但是解脫此是菩薩十地位中斷所知障時分品類排次斷法若別別斷一一別起由能印證及能斷

惑復能容豫復能欣求。故具四道。不爾便無四義。具足對法第九說勝進道者。謂爲斷餘品。所有加行無間解脫道。名勝進道。望此品是勝進故。卽是別別望前有也。又云。或棄捨斷煩惱。加行思惟諸法等。卽是別起勝進行。相卽二乘也。或總通三乘。今此旣論二乘勝進。或別或總。不遮後品。所有諸道。是前勝進故。其加行不爾。爲趣求故。前所有無間解脫。非後加行。又今此約別起行相。故言總別。若望此品後道。名勝進者。此中不說。若不爾。卽無不起勝進及總勝進者。故廣如彼論及彼抄解。此

四道通三乘。二乘有學及無學。通有漏及無漏。遮
加行智通無漏。不遮加行道。故菩薩金剛心亦有
加行道。任運加行。非加行智。佛唯有解脫道。是前
勝進道。自望無勝進。勝進有者。佛應有勝劣。有漏
四道通上二界十地皆有。欲界唯有加行勝進。無
漏四道除有頂。皆通四道。彼處唯有勝進解脫道
類名。解脫亦有非次無間後之解脫。亦不見許有
加行道。中間稍勝。有無間等無失。有頂闇昧。加行
等不成。對法第十四說。於諸現觀位。證得後後勝
品道時。捨前所得下劣品道。如證此果所攝道時。

卽捨此向所攝道。以不復現前故。如菩薩雖不言
向果。亦得勝捨劣。劣不現前。如得果故。今約此文。
卽轉齊義。三品種子。各各別有。不用下品。以爲中
上品也。若約轉滅義。一種子轉爲中上者。卽下成
中。下不復起。名捨劣也。

十真如者。一徧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
法而不在故。

解能證得有四。上來已明三訖。自下第四明所證
如。於中有四。一總牒如。二別解。三釋難。四廢立。此
中真如。約詮辨體。若不爾者。且如初如。非先不徧

今者方徧亦非眞如可說徧故。若不約詮說徧何法。徧行如者。攝論第七十地中說。世親菩薩解云。謂此法界徧一切行。以無少法非無我故。無性云。此卽法空。無有少法而非空故。彼約詮說一無我一空理皆不足。體用別故。今此所論二空如是總包彼也。無有一法非二空故。新中邊第一云。由通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舊論通云。證得一分猶有後地。不名全得故。因論生論。何名二空之所對治。二行相別。答。執法有體。執法有用。二所治別也。有主宰任持行相別故。故能治道。亦有別也。

二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爲勝故。

由離犯戒證此真如德莊嚴故。世親等云。一切法中最爲殊勝。今出勝因。謂具無邊德。新中邊云。由通達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徧修治。是爲勤修相應出離。舊論難解。故不引之。下引別處同處不說。

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爲勝故。

由得三慧。照大乘法。觀此法教根本真如名勝流。

如無性云。由所流教勝故。捨身命求此善說。新中
邊云。有火坑等三千界。爲求此法。投身而取。不以
爲難。意同無性。

四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
取故。

世親云。於此中無計我所無攝我所。如北洲人無
有繫屬。無性云。謂契經等法愛斷故。不計我所觀
此非自他攝。新中邊云。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
斷滅。又解。今此中說彼皆不盡理。應說此如無繫
屬。非我執。我慢。我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所依取。

故。但言我所。卽性狹故。由緣法愛無故。我見等不依如取之。謂此真如。但爲境。故名爲我所。餘論說之。此中但說我境。聚故不離。彼法我執起時。亦取如故。今不於彼起我等執。但言我見。卽不攝所。但言我所。卽不攝見。今言我執。通見及所。上準此釋。

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由生死涅槃二皆平等。故無差別。攝論云。相續無別如。世親云。謂於此中體無有異。非如眼等隨諸

有情相續差別。各各有異。卽如不同身。各各有異。相續卽身故。故如自他無別。無性云。非如色等相續差別。或與世親同。或與此論同。亦得謂唯一物。非如眼等有別類故。中邊云。此名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

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世親等同。舊中邊云。因第六地十二緣生。因處觀於四諦染淨因果。無有一法可染可淨。新中邊云。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非謂如也。由真如

故法無染淨名真如爲無染淨。此論等談如體中邊因如體談法非相違也。

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由離生滅細相現行故。雖多教安立真如無別。世親同謂教安立爲勝義法界善不善等。此無別也。新中邊云。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此依教談如無異。彼依如談教無異。綺互一邊亦不違也。由達此如卽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

八不增減眞如。謂此眞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卽此亦名相土自在。在所依眞如。謂若證得此眞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

無性云。謂法外無用。所以不增。諸法不壞。所以不減。此卽離徧計所執。增餘二性減解。又一解。與世親同。云染法減時而無有減。淨法增時而無有增。卽斷染不減。得淨不增。今此復別離增減執。故新中邊云。由通達此。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雜染品中。不見一法有減增故。卽依如說法無增減也。二自在。依如前已解。如文可解。然無性云。前諸地

中雖亦得此無差別住。然作功用後乃得成。於此
地中能無功用。隨用卽成。故名自在。新中邊云。有
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
業自在。第八地中唯達初二名無增減差別。如故
其相自在。名無分別。如彼疏解。

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
得自在故。

中邊云。由智自在。圓滿證得無礙解故。餘論解同。
問此地已得智自在者。何故十度十地修智。答。無
性云。謂此地中得無礙解所依止故。分證智波羅

密多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如
實成就一切有情受勝法樂非謂全得智波羅密
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
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

業卽神通及陀羅尼三摩地三種自在業卽身等
三業中邊云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總持
中有文義二持持一切法文義等至能持能斷隨
所欲虛空藏等而能現前此無性解餘義同此
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

此卽第三釋其妨難真如一味何容分十真如實

無別隨其所證所生能證勝德假立十種。

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爲令圓滿後後建立。

第四廢立。初地中於十真如非不皆達。未圓滿故後後建立。故立十種行位有十。故圓滿真如名。乃至如來十皆能了。如中邊釋具廣分別。

△就解頌本中初略後廣就廣中有二。一明證得因。二明所證得上來雖有四段不同。謂十地十勝行十障十真如訖。總是第一明證得因。自下第二明所證果。於中有二。初牒前生下以發論端。第二正

解所證得果。

如是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種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於二轉依便能證得。

是初牒前起下所證二轉依果。二轉依者菩提涅槃。

△就正明所證中有二。初約位辨證。二正明轉依。初中有三。初總舉。次別解。後料簡。

轉依位別略有六種。

初總舉所證位也。此中資糧位初說。略開五位。地前爲二。十地爲二。如來爲一。下應當知。

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爲轉。

初二位者。在地前第一第二位。此位漸伏。亦名爲轉。轉之因故。能伏轉故。實證得位。謂通達位。修習位等。故此非眞。世親無性攝論並第九云。有勝解者。是勝解行地。故在初二位。及慚愧故者。卽二位中。世親等解云。有慚愧故。令諸煩惱少分現行。或不現行。煩惱現行。卽深慚愧。則慚愧者。是勝解行之勝相故。今又解。由習勝解者。是初位。初位信唯

明言文卷五十一
識增故名勝解。未能伏唯識想。第二位能伏唯識想。少伏煩惱。名有慚愧。如前二位中解。又勝解者。勝解數得決定故。信數初增。久不增故。由慚愧故。崇善拒惡。有二勝德。並通二位。故爲能轉體。此與攝論不同。不可一準。餘文可知。

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真如。斷分別生二障。麤重證得一分真實轉依。

卽通達位。在見道中。已證一分轉依。未圓滿故。

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漸斷俱生二障。麤重。漸次證得真實轉依。

謂十地中。卽除初地見道。餘初地及九地卽修道十地中也。

攝大乘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通達真俗。間雜現前。令真非真。現不現故。

以有相無相觀。通達真俗。間雜現前。或真現非真。不現。謂入觀時。或非真現真。不現。謂出觀時。令真非真。現不現故。又未能卽空而觀。於有有相觀。現真不現。無相觀。現非真不現。由此理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我今此論約初通達分別二障徧行。眞如。故說初地爲通達轉。世親攝論云。前六地眞如。

爲真俗觀現不現因。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亦不相違。

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真不顯現故。

攝論又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由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真不顯現故。四十八說。由第七地。猶名爲雜煩惱。未名不雜煩惱。非真猶有現時。但無相觀長時。故說多令非真不現。非八九十地。非真有現時。得無相觀長時。種類同。故說後四地。爲修習轉。我以十地。斷俱生二障麤。

重漸證真如義等。說修習轉在十地中亦不違也。然此論中乃言多令非真不現者爲簡七地。二攝論釋皆言唯有真實現非真不現。從長時說。然攝論本通得二解。不言非真定不現故。

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麤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盡。

第四可解。彼此論同。

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空真如。斷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

第五亦同。通有無學。一唯自利。二有欣厭。三唯達
生空。四唯斷煩惱。五唯證真。擇滅。六無勝能。真擇
滅者。謂真如。由慧擇得。此滅故。無勝堪能者。無一
切智等故。

六廣大轉。謂大乘位。爲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
俱無欣厭。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
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

攝大乘說。卽諸菩薩能趣證轉故。如來已轉。故彼
不說。此六翻前準前應悉。生死涅槃俱無欣厭者。
大悲般若常廣起故。具一切智等名。有勝堪能。

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麤重而證得故。

第三料簡。頌中所取轉依體者。唯廣大轉捨二麤重而證得故。不言圓滿轉者。圓滿轉對菩薩說。廣大轉對二乘說。又圓滿轉唯如來。廣大轉在菩薩。今明十地取廣大轉。要地地中捨二麤重。方證得故。又解。既言取廣大圓滿轉亦在其中。略舉一隅故。卽六轉依中第一假立轉未得真故。餘五真名轉。真實證得故。第一約位解轉依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八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九 論文卷十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第二正解轉依。於中有三。第一總解轉依。第二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等者。簡別本頌所說轉依之言。第三辨此修習位能證非已證。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

第一總解轉依名所目義。初總標。後別解。此爲初也。

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

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

下別解也。爲四。能伏道通有漏無漏。三智中通加行根本後得。三智有漏道。六行無漏者。且如因第三地無分別智。斷定法愛俱所知障勢力。令煩惱亦不現行。名伏煩惱障。非別起道名伏煩惱。所知障可知。又如離第三靜慮欲伏四定。以上惑入滅定。卽是以後得智伏二障也。或加行道能漸伏根本後得智頓伏。或根本後得亦能漸伏。無加行道能頓伏者。故問。加行智通無漏不答。不通入地以

上無加行智亦無有漏心故。問。若爾對法第十等如何通金剛心有二。一加行道攝。二無間道攝。答。無違也。以無漏心任運趣入根本智故。如前已說。名加行道。非加行智。加行智者有趣求彼。但是前加行道而非趣求。故加行智不通無漏。或復對法據二乘等通說金剛心有二。非謂菩薩金剛心中有加行道。故加行智不通無漏。或說亦通無漏。八地等無者。無有漏加行智。別深趣求者。八地以去有任運趣求故。今此初說加行唯有漏。如對法說金剛心有加行道。不簡菩薩故。

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會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以有漏心。加行智。及有漏後。得智。一是會習。二相執。所引。三未能泯伏滅。此相故。不能斷惑。四或加行智。是能趣求。所證。真如。趣求。所引。無分別智。未成。辦故。不能斷惑。由無分別智。是加行所引。真如是加行所趣求。證。即由所引。無分別智能證。所證。真如。成辦故。能斷二障。非加行智。問。若加行智。不通。無漏言。有漏心。已攝。加行。更言。加行。復何。所須。

若加行智通無漏。不須作此問答分別。答以三智中。加行智亦無分別。此有漏道亦有加行無間解脫。前言有漏。擣彼三道。後言加行爲簡三智中根本。後得智別。故復重說。自下明其無漏心及根本後得智。

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所顯真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不然。故非斷道。

此中初說唯無分別智能斷二障隨眠。後得不然。設作無相觀。相分境相仍有。故不能斷。唯無分別智有此斷能。諸經論中無說後得能斷隨眠。非諸

菩薩見修二道前斷所知用無分別後斷煩惱用
後得智故

有義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無力能斷
迷理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
亦能永斷迷事隨眠。

後得無力能斷迷理見疑等隨眠而於安立非安
立諦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
迷理隨眠行相深遠要證彼理方能斷之。迷事隨
眠行相淺近雖實有相觀亦能斷之。

故瑜伽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無純

世間道能永害隨眠。是會習故。相執引故。

第五十五說。修道位中有二種道。初卽無分別智。後卽後得智。後得智名世出世。如前數解。此名以有漏道是純世間故。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以有二因。如文可解。

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餘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後得。俱能正斷。

諸見所斷。雖有迷事忿等十法。見斷頓斷。故迷事之隨眠。隨理觀一品斷。此及修所斷。無明二見及

此俱根本及隨迷理隨眠無分別智斷。餘有貪恚
慢無明。及此俱隨惑迷事者。後得智亦能斷。行相
淺近故。問。何爲亦是根本斷。亦是後得斷。不違理
故。此唯二乘非菩薩。菩薩修道不斷迷事隨眠故。
卽唯所知障是根本智斷。煩惱障中通二智斷。然
爲迷理身邊見等。各於自地第九品道時方頓斷。
而前八品旣先斷。餘煩惱可起。後得智斷。第九品
道時起。無分別智斷。以迷理惑故。此約九品別。無
間道斷者。若不出觀卽斷九品。唯無分別智斷。八
品中迷事煩惱不可一觀。道中前八是後得。第九

是根本智故。卽第六識中我見等俱生者。要第九品道方斷。雖無品數。非如七識。金剛心斷。問彼金剛方斷。有何妨耶。答。卽有色無色界有學聖者。起無漏道。却斷下地。我見等種。過若許爾者。卽不還聖人。應以現行潤生妨。旣許不還聖者。種子潤生。故先離下地。欲時。其身見等。並須斷訖。不同第七識。不潤生故。由此應作四句。有依下地斷。上睡眠。如下地得聖。斷上一切種識。中睡眠。有在上地斷。下睡眠。如在上地取無學果。斷下地。第七識中煩惱種子。瑜伽等說。要金剛心彼方斷故。第三句可。

知第四句者。除上三相。或謂斷所知障不可說上
下自他地斷故。然約緣縛相應縛。故可說地斷。此
卽在下斷上。在上斷下。於五六七識皆不能遮。不
違理故。非潤生故。非縛法故。又解。用後得智斷善
薩亦能十地斷所知障中。有執非執。非執者亦名
迷事故。亦許斷。以障智故。雖未斷本堅執之者。何
妨先斷。如煩惱障俱生者。以我見爲首。故先斷時
未能斷本。先迷事者。亦可斷故。斷所知障類亦應
爾。此等分別妙絕古今。於諸論師實未聞也。卽二
障六七識合各得爲四句問。有漏會習未泯相故。

不能斷隨眠。後得亦有相。如何斷隨眠。又此二智並各有相。此二何別。答。後得雖有相。非執所引。非縛所緣。又非曾得。取境相時。分明親證。有漏不爾。故不能斷。如五通等異生聖者。所證有異。淨與不淨。明與不明。各有別故。由如是等種種理故。亦卽是彼二智差別。

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根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爲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

前說依他總名轉依。今取持種。故唯第八。

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依他起性。雖亦此依非根本。故此中不說。然無性等。二攝論等。但以阿賴耶爲轉依。對法第十一。轉依有三。一心轉卽真如。二道轉卽前能轉道。三麤重卽阿賴耶。故此轉依。略有二種。體寬攝論。彼無真如故狹。於對法無彼道故。然道是此能轉道中攝故。亦不狹於彼。餘文可知。持種依中體。唯在二乘及大乘有學位。唯有漏。若并佛說。卽通無漏。此

唯約現行種子識不能持種故。又是所棄捨中攝故。

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眞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爲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

謂二障種者。此出體。捨在何時。眞無間道。現在前位。言眞者。有二義。一簡有漏。不能斷種故。二簡後得。相見道等。障治相違。如明與闇。說之爲捨者。此卽染中名捨。依他起性。由依他種斷故。不復能生現行之心。妄執我法現行。由此斷故。說現行及種。

依他爲斷。依他既斷已。

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爲捨。由此名捨徧計所執。實我實法。自性本無。但對妄情。妄似於有。今妄情斷。無境對心。假說此境。亦名爲斷。由此道理。名捨所執。諸有處言斷徧計所執者。義在於此。然三性中。皆有捨義。一徧計所執。如此所言。不對情名捨。二有漏依他。此有二種。一障法。如此中言障治相。違名捨。二非障法。下所棄捨中攝。三圓成實。此有二種。一劣法。亦所棄捨中攝。二勝法。唯此不捨故。總言三性皆有捨義。

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

謂餘有漏者。卽二障餘。謂有漏善。三無記法。全異熟生少分。除法執一分故。劣無漏種。卽十地中所生現行。及此種類中下品種。由金剛道轉極圓者。異前菩薩所依未圓滿故。極明者。行相分明。異前菩薩智彼不明故。或極圓簡一切有學。極明簡二乘無學。純淨本識者。淨者無漏。純者無雜。非如因位。七識等善淨而不純。本識純而不淨。今此第八無漏相續。故名純淨。此現行識。非餘有漏劣無漏。

種依故皆永棄捨。

彼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爲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

此種捨已現行彼法亦永不生由此道理名捨生死法及劣法此乃總言不簡何念能捨此同對法十四說得勝無漏亦捨劣法如得果時卽捨於向如前已說既言餘有漏法及劣無漏金剛心捨爲此前捨爲此俱捨。

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

第一師前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由有二種。有餘有漏及劣無漏種既亡已。餘有漏法及劣無漏。如何得在。又種生現既俱時生。種隨障亡已。現如何猶有。又三惡趣果與惑業俱亡。何故餘有漏法不隨惑俱捨。有漏既前捨及劣無漏亦應然。由此理故。金剛道生有漏等滅。如明與闇不俱時生。此師意說。金剛心中已得鏡智。仍未名佛。未起解脫道。證於滅故。諸無漏初起。鄰近有漏未名爲佛。如見道捨惡趣因果同時。此師之意。卽說麤重無間道生捨解脫道生。但爲證滅。

有義爾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熏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

第二師說。金剛心生猶未捨彼。猶餘有漏與無間道不相違故。麤重違轉依。豈違無間道。又金剛心卽劣無漏。如何此位劣無漏已無。又若此位彼已捨者。菩薩應無諸生死法。生死法者。謂有漏法。誰言菩薩生死法無。生死法無何名菩薩。又無有漏應無所熏識。非善無漏可所熏故。若此位菩薩已無所熏識。卽住無間道。應名爲佛。若此位已名佛。

解脫道生應無有用。解脫道生證極殊勝。轉依圓滿。無所熏識。故無生死法。無劣無漏。能斷羸重。與無間道別。如前已論。故無間道非佛。解脫道名佛。汝今既金剛心已有是事。用解脫道何爲。次解前師之理云。若由二障種有餘有漏等。所以二乘菩薩非無漏圓。以所知障種有故等者。今難云。應由無漏未滿足。有漏猶在。故不名佛。此無間道位已無有漏。無漏圓生。何不名佛。又種生現必俱時生。如何種亡。其現猶有。誰言此位餘有漏等。其種亡已。我若種現異時。可如所難。我亦種現同時。但不

違無間道故。所以不與無間俱時捨故。汝所難非預我意。由種現異時前已破故。此中不說。此師意亦種現同時。若亦說者。應成三說。今此許熏明種生現同時。金剛心中。猶有熏故。又三惡趣果與業惑俱亡。如何此位斷有前後者。前十一障中。已言麤重。違解脫道。卽惡趣果與惑滅異時。何得今時率情爲難。

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故。

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以解脫道位第八

淨識非劣無漏。餘有漏。依故前師欲釋後難。思準可知。然此二師俱不違理。所斷捨中煩惱一分所棄捨中劣無漏一分。通二乘。有餘唯大乘。又由前能轉道中能斷道證。所轉依中迷悟依。方有所斷捨所棄捨少分。除劣無漏。劣無漏。但由得勝捨劣。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卽是清淨法界。

下別解中。二果別故。卽分爲二。涅槃中有二。初總

出體。次別解釋四種涅槃。初總出體。卽此文是。此
簡菩提名所顯得。文意可解。言真聖道者。謂聖所
起道名聖道。妙觀察智爲能斷道。解脫道位正證
涅槃。有加行心爲希求故。若非斷道印證。名得通
三智品。除成所作。若言證真理之聖道於中唯正
體智。非後得。此依大位。若通三乘。隨其所應。由此
涅槃在纏未顯。離障方顯。故體一如。約顯成別。

△第二別解四種涅槃。於中有二。初總舉數。次廣解
涅槃義別。略有四種。

此舉數也。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下廣解也。於中有三。初出四體。次三乘辨。後總結。簡此卽出體。初涅槃中文意可解。謂一切法相真如理者。此出體也。卽七真如中實相真如理。彼云二空所顯。約詮所辨。涅槃依得顯故。以相卽如。前第八卷解。此如佛地第三卷清淨法界解。雖有客

染等者。釋本來自性。有十種義。具功德者。以能順
生諸功德故。功德性故。名爲具德。凝寂湛然。故無
生滅。眾生真性。故平等有。法性與法理。非一異。如
前第八已解釋。訖。離一切相者。離所取相。離一切
分別者。離能取相。尋思路絕。顯唯內證。非麤心境。
名言道斷者。顯真自相。非假名言。所安足處。非言
依故。異有爲法。唯真聖者。自內所證者。顯能證者。
必唯勝人。其性本寂者。釋涅槃名。以圓寂義是涅
槃故。下三中。出體義釋名等。準此解。

二有餘依涅槃。謂卽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

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顯其因盡苦依未盡異熟猶在名有餘依。依者身也。就實出體故是真如出煩惱障。此中有餘約二乘說。以言唯有微苦依故。依謂依身。以其所離顯此涅槃。以大乘中難見相貌。從易處言。

三無餘依涅槃。謂卽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

有漏苦果所依永盡。由煩惱盡。果亦不生。名得涅槃。亦就實出體通三乘釋。

四無住處涅槃。謂卽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

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所知障者。顯唯菩薩得非二乘。二乘不能出所知障故。大悲般若常所輔翼者。顯緣此涅槃生智悲故。或由智悲緣證如故。於生死涅槃二俱不住。緣此雖起悲智二用。體性恆寂。故名涅槃。此卽第一出涅槃體。

△自下第二三乘分別涅槃具不具。於中有二。初三乘具不具。二問答分別。

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

可言具四。

一切有情若凡若聖皆有初一。由此經說一切有情本來涅槃。凡夫二乘有學未證後三涅槃。二乘無學不定性未入地者有初二。定性者有初三。直往入地菩薩有初及第四。無學迴心入地菩薩有初二及第四。如來具四種。有此六位差別故。若斷縛得及得位次。同時異時各應廣說。餘者如文可解。卽三乘具不具也。

△自下第二問答分別。於中有三。一問答佛有餘依。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三問答斷所知障得涅槃。

等。

如何善逝有有餘依。

善逝者佛。有餘三者理可知。故爲此問者。若佛有有餘依。應苦依未盡。

雖無實依。而現似有。

此答雖無真實苦依未盡之有餘涅槃。而現爲苦諦等。似有有餘涅槃。此卽相同二乘者解。

或苦依盡。說無餘依。非苦依在。說有餘依。是故世尊可言具四。

又解與二乘別。約苦依盡。故名佛無餘依。有非苦

所依身在故名有餘依。以佛世尊具有無漏所依
蘊在。是故世尊可言具四。如來亦有有餘可爾。
若聲聞等有無餘依。如何有處說彼非有。

下第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此外人問。若二乘有
無餘依。涅槃如何有處說彼非有。卽勝鬘經說無
無餘依故。彼言世尊二乘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
有餘。梵行不成。故不純。事不究竟。故當有所作等。
乃至說言去涅槃界遠。是故彼言無無餘依。

有處說彼都無涅槃。豈有餘依。彼亦非有。
此中論主先卻質也。謂勝鬘經說彼二乘都無涅槃。

槃。豈有餘依涅槃。彼二乘亦非有。彼經如何言彼都無涅槃。彼云。唯有如來成就一切功德。故得涅槃。阿羅漢等不成就一切功德。故言不得涅槃。是佛方便。乃至廣說。彼經說二乘不得涅槃。彼經不簡無何涅槃。既有餘依。二乘亦得。明知彼言有別意趣。

然聲聞等身智在時。有所知障。苦依未盡。圓寂義隱。說無涅槃。非彼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有餘涅槃。爾時未證無餘圓寂。故亦說彼無餘依。非彼後時滅身智已。無苦依盡無餘涅槃。或說二乘無涅槃者。

依無住處。不依前三。

依無性者。二解經文。此中論文。義意可解。

又說彼無無餘依者。依不定性。二乘而說。彼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上覺。由定願力。畱身久住。非如一類入無餘依。謂有二乘深樂圓寂。得生空觀。親證真如。永滅感生煩惱障盡。顯依真理有餘涅槃。彼能感生煩惱盡。故後有異熟。無由更生。現苦所依。任運滅位。餘有爲法。既無所依。與彼苦依同時頓捨。顯依真理。無餘涅槃。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彼證。可說彼有。此位唯有清淨真如。離相湛然。寂滅安樂。

依斯說彼與佛無差。但無菩提利樂他業。故復說彼與佛有異。

下依不定性第二解申正義。餘文易了。謂有二乘者。簡不定姓。身智滅位。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二乘能證此滅。可說二乘有無餘依。非有身智在時。可說二乘名有無餘依。依實真如說。三乘無別。依菩提說。三乘差別。亦可依無住處說。三乘有異。然今且說菩提差別。

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

下第三問答所知障得涅槃等。此中有三。一問應

不得涅槃。二問應得擇滅。三問菩提障。此外人問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無住處者是涅槃。涅槃者體解脫縛。其所知障。既不能發業潤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前言斷所知障。得涅槃。故第二地犯戒。愚是所知障。雖亦發業。但障所知。不招生故。今爲此難。若全不發業。卽無犯毀三業。非於爾時斷煩惱障故。勿以佛地論第七說。及所發業果。是所知障。便謂發業能感於生。

彼能隱覆法空眞如。今不發生大悲般若。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斷彼時。顯法空理。此理卽是無住涅槃。

令於二邊俱不住故。

此是正答其文可解。令不發生大悲般若者。眞如爲所證緣。起後得智。後得智卽般若。般若能起大悲。故於生死涅槃二俱不住。如旣不證悲智不生。若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斷彼。不得擇滅。

下第二問應得擇滅。於中初問。後答。答中有二。初答非。後答是。初中有五。一答。二徵。三釋。四難。五通。此又外問涅槃卽以擇滅爲性故。

擇滅離縛。彼非縛故。

此答由慧簡擇。縛斷得滅。名擇滅故。由所知障不

縛有情。招生死苦。故斷彼已。不得擇滅。

既爾。斷彼寧得涅槃。

外人又問。涅槃亦是解脫縛故。

非諸涅槃皆擇滅攝。不爾。性淨應非涅槃。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此說得擇滅無爲。諸所知障不感生死。非如煩惱能縛有情。故斷彼時不得擇滅。然斷彼故。法空理顯。此理相寂。說爲涅槃。非此涅槃擇滅爲性。故四圓寂諸無爲中。初後卽真如中。二擇滅攝。

此論主答。非一切涅槃體皆擇滅。此若不爾。一切涅槃皆擇滅者。卽性淨涅槃應非涅槃。體性非是。

擇滅攝故。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得擇滅。此既不爾。故不得擇滅等。餘文易解。不勞煩釋。此中意說。涅槃性寬。擇滅體狹。非諸涅槃皆擇滅故。由此涅槃與彼擇滅。應作四句。有是擇滅。非是涅槃。謂斷煩惱障。因中所得滅。有是涅槃。非是擇滅。謂本性淨。及無住處。或六行得滅。是彼分涅槃。非擇滅故。有俱者。謂有無餘依涅槃。俱非可解。故四涅槃。初後二種。謂性淨無住處。即體於真如上。立中間有餘無餘。依二擇滅攝。斷縛得故。所依縛盡。初得果時。名爲擇滅。所依後無。方顯涅槃。後依無時。由

前擇力。故對法等說惡趣果名見道斷。瑜伽說是
非擇滅攝。

若唯斷縛得擇滅者。不動等二。四中誰攝。

第四外人復問。謂前說言所知障非縛斷不得擇
滅。不動無爲。想受滅無爲。亦非斷縛行於四無爲
中。是誰攝耶。四無爲者。五蘊論說。一虛空。二擇滅。
三非擇滅。四眞如。百法論。瑜伽等說。六加不動。想
受滅。對法顯揚論說。八加三性眞如。因此則廣明
無爲義者。如前第二卷別抄等解。

非擇滅攝。說暫離故。擇滅無爲。唯究竟滅。有非擇滅。

非永滅故。

下論主答。此二於四中。非擇滅攝。顯揚論第十八。說此二無爲。暫時離繫。非究竟離繫故。問。諸非擇滅。云何繫離不復生故。答。擇滅無爲。唯究竟滅。永害隨眠。故非擇滅中。瑜伽第五十三。說非擇滅法。非一向決定。一向決定。有學見聖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女身。扇掃半擇。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一向決定。餘則不定。以伏種子。令不生現。名非擇滅。種若過緣。便能生現。故更生也。由此非擇。有定不定。故此中言。

有永滅者。有永不滅者。故此二既非是永滅攝說。暫離言。明非擇滅。擇滅之中。有唯言者。顯不通暫離義。非擇滅中有非永言。顯不定義。對法第二說。有二應斷法。謂諸煩惱及所依。受變易不變易。如其次第。當知煩惱斷。建立擇滅。二受滅。建立不動。及想受滅。此二受不生。亦名斷。不言二無爲。擇滅中分出。不可爲難。問。既言無間道等。如何是非擇。擇者慧也。無間生等。豈非慧也。答。起無間道。若有漏。亦非擇。若無漏。不斷漏種子者。定非擇滅。有何妨也。又此應徵。薩婆多師不染無知。起無間道斷。

而非是擇滅者。有何意不同。有漏道。有漏道。彼宗亦得擇滅故。或復今大乘起無間道。別斷惑種。餘縛因此方永不生故。是非擇滅攝。亦有何爽。既爾定知無餘先得。所依永不無方顯先滅名得涅槃。故擇滅攝。如想受滅無爲後時顯故。實得在前。無餘亦爾。或由先擇斷惑。復永不生故。此義應思。下第

二解

或無住處。亦擇滅攝。由真擇力。滅障得故。擇滅有二。一滅縛得。謂斷惑生煩惱得者。二滅障得。謂斷餘障而證得者。故四圓寂諸無爲中。初一卽真如。後三皆

擇滅不動等二。暫伏滅者。非擇滅攝。究竟滅者。擇滅所攝。

此體雖非縛。由真擇力。滅障得故。寧非擇滅。滅障得故。如煩惱滅。卽二無爲。是擇滅攝。次會顯揚十入文。彼說暫伏滅者。謂說伏惑得及無漏心滅位時說。故此若約無間道斷解脫道得。卽對法第二等文爲正。是擇滅攝。若約伏滅得。滅定等上。建立卽非擇滅。如顯揚等。如前第二卷抄。及對法第二卷抄解。不動義。如前說。

既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但說是菩提障。

下第三問菩提障。外人問。此師說所知障亦障涅槃等可解。

說煩惱障。但障涅槃。豈彼不能爲菩提障。

下此師答。初卻質以煩惱障亦障菩提。少分智故名障菩提。又爲有此菩提不起。故亦爲障。何得以所知爲難。文意可解。若爾。如何諸聖教說二障障別。

應知聖教依勝用說。理實俱能通障二果。

諸聖教中依勝用說。此義不違實。各雙障。如第一卷初抄解。此解涅槃中第二段文。別解涅槃訖。

如是所說四涅槃中唯後三種名所顯得。

第三總結以三涅槃名所顯得。以自性涅槃不由顯故。方得本來寂故。唯有後三名所顯得。障滅顯故。

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卽四智相應心品。

下第二明所生得。於中有三。初出體。次別釋。後總結。初出體文可知。

云何四智相應心品。

此問起也。第二別解菩提。菩提既四智。四智者何。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妄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於中有九。第一出體辨四智差別。佛地論第三解此諸名有少差別。對法復解。餘可知也。圓鏡卽智持業釋。相應心品。言通相應法。離諸分別者。佛地云離我我所執。一切所取。能取分別境及行相。二俱叵測。名爲微細。諸不愚者。不迷闇義。由此如來

名一切種智及一切智。若不忘者。恆現前義。由此如來成不忘失法者。自性明善。名爲清淨。有漏永亡。離諸雜染。純淨圓德者。純者無雜。淨者離染。圓者滿義。純簡因無漏淨。簡一切有漏。圓簡二乘無學功德。現種依持者。現行功德之依種子。功德之持持功德種故。能現能生。身土智影者。自心心所不緣著本質。如現餘三智影等。名爲能現。餘色根等身土等德。名能生。親照本質故。又身土等法。親緣之境。於識上現。名爲能現。三智等法。親緣不著。但從此生。名爲能生。又自第八識上。別種所生諸

法如自色心等名能生。依第八別有種故。若現他身諸趣等影名能現。無別種生。但有識種。唯於識上現名能現。智爲性故。無間就時無斷。就方一切時能現一切處影故。如大圓鏡現眾色像。佛地經云。如依圓鏡眾像影現。依佛智鏡諸處境識眾像影現。平等平等。故以爲喻。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悲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此據正義七通無漏平等性真如理智緣於此故言平等。此在因中有我執故自他差別。今我無故自他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此攝十平等中性者。慈悲等攝八德隨諸有情所樂示現者。隨十地菩薩所宜現也。無住涅槃之所建立者。由緣無住涅槃故。此識恆共悲智相應。涅槃名能立悲智是所立名爲建立。或由此悲智所顯真如名無住處。卽是建立無住涅槃。佛地論云。建立佛地無住涅槃更無轉易名爲一味。無間斷故名爲相續。餘文易了。

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兩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神用莫方。稱之爲妙。具緣諸法自其相等。名爲觀察。籌量境相。妙用勝故。攝觀無量總持定門者。總持門者。陀羅尼門。定門者。三摩地門。雖餘三智。非無此德。入出諸禪。總持差別勝餘三智。此智能攝藏。故名爲攝。示常觀察。此總持定門。故名爲觀。功德珍寶者。謂六度道品十力等法。作用差別者。謂

現通等。

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爲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所作之成。成所作卽智故。佛地論第七說變化三業者。瑜伽第九十八說。不能化根心言三業者。似意業轉。如後當知名似心故。以上並是第一出智體。以作用顯體。故辨差別門。

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

第二釋相應多少門。得智名非識所以。二十二法者。徧行別境善法。并取心故。準前尋伺因通無漏。卽妙觀察二十四法。今從因果二位通論。故二十二。此二十二者。體能變者是見分。所變者是相分。或識自體名能變。相見二分名所變。或能變是種。因能變故。所變謂現果。能變故。智者決斷了達之義。彼位決斷了達相顯。故智用增。

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爲功德皆盡。

第三以體攝用故。佛地論第三卷初具明功德相攝。故此四智總攝佛地一切有爲功德皆盡。智爲

主故說智用增。諸餘功德。智差別故。

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爲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爲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

第四轉何識得何智門。八七六五等。如次而得。無性菩薩及莊嚴論說。且觀智轉五識等。此中唯轉第六識得。佛地論中有二師說。彼非次故。說法斷疑。非五用故。廣如佛地不能繁引。與此無違。轉識得智所以。此中有二復次。初釋可解。第二釋中識。

是分別。有漏位強。智爲決斷。無漏位勝。轉強得強。故言得智。此中因解捨識得智。因更成名智所由。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卽初現起。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若圓鏡智爾時未起。便無能持淨種識故。

第五轉識得智位次。此第八識初說可解。若金剛心無無漏識。有漏已捨。無漏未生。應無能持淨種之識。如前所轉捨中諍。

有義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與無間道。不相違故。

無間道與異熟識等俱滅故。既非障法。故不相違。又對法第十解金剛喻定無間盡智等生。不言金剛心時。盡智等起。如何說無間道位。圓鏡智生。此唯正義。種現同時。種現異時。復有別釋。

非障有漏劣無漏法。但與佛果定相違故。金剛喻定無所熏識。無漏不增。應成佛故。由斯此品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種。令不失故。

卽前所言餘有漏是。謂善無記。體非障有漏之法。無間生已。四智圓明。無所熏識。諸無漏法。更不增長。應成佛故。悲智無窮。故盡未來際。前師解對法。

盡智生時文云。彼言無間位後。盡智等圓滿而生。不言此時。此盡智等未起。又無間者是俱無間義。障越尙稱無間。俱時寧非無間。如異念言俱有等。佛地論中無此二說。彼不分辨何位心生故。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盡未來際。

見道初位現在前者。真見道中。此智卽起。第六引生。非自力起。二障頓斷。妙觀察智平等性智起。必同時。若漸次斷。平等後起。然諸見道。十地間起。如

上數明法雲地後盡未來故。第八決定與一俱故。自力既勝不由六引。六入生空。七恆法空。平等轉故。亦不同地。不同因位。一切皆同。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位。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此卽初解生空觀品。漸悟入者。至解行地終頓悟者。至無學位。或至上位者。謂至菩薩十地位中。頓漸皆爾。既不障法空時。明法空觀。必帶生觀。加行入心。雖獨法空。入必細故。帶其麤意。此非有漏及

無心通上諸位。

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法空觀品。要菩薩見道位。方初起。法空觀品。準前應釋。若至佛位。唯生空觀。或唯理非事。有唯事非理。或二俱觀。皆自在故。餘文可解。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修道位中。後得引故。亦得初起。

如前四緣中已解。第一師云。菩薩修道位中。第六意識後得引故。亦得初起。於淨土中起五識故。佛

地論等亦有此義。雖言初地卽亦得起。然非見道見道已後修道得智方起。真相見道中不緣外事起麤識故。

有義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等非無漏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

第二師說如前四緣中已解。無別文義故不敘之。此中比量簡過及釋妨難。具如前解。佛地論有評義。取後解。

此四種性。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

第六種性。本有始起門。地前種增入地二增。地前用增入地體增。現起別故。餘文可解。唯護法義。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真如爲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

第七所緣何境界門。初師可解。所以如文。

有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佛地經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祇像現故。

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行緣微細說不可知。如何賴耶亦緣俗故。

莊嚴論說於一切境皆不愚迷故。有俗不知非不愚故。餘文可知。言諸處者謂內六處。境者六境識者六識。此十八界或十二處。六根六識並名識故。身及土定須緣故。會不可知。言行緣微細者。行相所緣也。因既微細果亦難知。非不緣俗。

緣真如故。是無分別緣。餘境故。後得智攝其體是一。隨用分二。了俗由證真故。說爲後得。餘一分二。準此應知。

言二智者。體是一。用爲二。何故俱生。緣俗名後得者。了俗由證真。證真爲先。緣俗智生。故名後得。佛地論又說。或似後得名後得。後得不證真故。或如後得因中緣俗真觀後生故。下準此解。餘所引文。勘佛地論。因有二類種。果恆唯一種。生二用現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染第七緣藏識故。有義但緣真如爲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有義徧緣眞俗爲境。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莊嚴論說。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緣眞俗二智所攝。

於理無違。

此中三說所以如文緣十平等故。通緣真俗第三說也。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二智所攝。

文義易了。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故。有義此品亦能徧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

若不徧緣無此能故。然此心品隨意樂力。或緣一法。或二或多。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相違。隨作意生。緣事相境。起化業故。後得智攝。

引論文等。皆勘卷數。如前已顯。同類境故。說緣五境。不定唯爾。故不違也。五識皆能緣六境。不違理。故。行相淺近。緣事智故。但遮無爲。如文證成。

此四心品。雖皆徧能緣一切法。而用有異。謂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平等智品。現他受用身淨土相。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觀察智品。觀察自他功能過失。兩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

第八緣境作用門。成事智通現淨穢土。妙觀察智通二土說法。

如是等門差別多種。

第九指例門有多。如是等門差別多種。佛地有四分心緣境如前第二解。諸智相見分別門。卽前第九卷解說。相應心所多少門。如前第三卷解。第八識第四卷。第七識第七卷解。六識中及次前二十二法中解。善無漏門。如隨識中辨。假實分別門。及攝諸功德門。此論雖無總明處。然隨諸識已明訖。故不繁敘。其間智依何定起。何受相應。轉何界後。

識後智生等。佛地雖無。如前已解。上來總是第二別解所生菩提訖。

△自下第三卽結是所生得。

此四心品名所生得。

此爲結也。就解所轉得有三。初總舉所轉得出數。二別解所顯所生訖。三總結故。

此所生得。總名菩提。及前涅槃名所轉得。

總結前也。就解轉依中有三。上來第一解轉依訖。△自下第二明本頌所說轉依之言。

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頌說證得。

轉依言故。

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餘三轉依不可證。故設有真如及無漏道。不是證義。故不說之。

此修習位說能證得。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自下第三明此十地能證二轉依。非已證得。要成佛方證故。此十地無間道斷障爲因。解脫道方證於彼故。上來解五位中第四頌。雖有廣略不同。總是解十地修習位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九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十 論文卷十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

自下解第五位。謂究竟道於中。初問次答。此卽問也。

頌曰。此卽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頌中有三。初一句出位體。次七字顯勝德。餘八字簡二乘。顯三乘別。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卽是究竟位相。

明前文諸卷之一
初解頌文。後諸門分別。初釋四句文。卽爲四段義。乃爲三。如判頌意。初中有二。初正解頌初句出體。後問答分別。解本頌中。初總判。次出體。後別釋。此顯位相也。

此謂此前二轉依果。卽是究竟無漏界攝。

此下出體。無漏界攝。卽菩提涅槃二轉依果。是究竟位。言究竟者。略有二義。一簡前四位名究竟。二簡二乘名究竟。二乘雖得菩提涅槃。非究竟義。非高勝故。此略釋第一句頌中。上此卽字。兼解無漏界訖。

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

下釋無漏義。諸漏永盡者。能除漏義。能證所證。皆能除漏。此卽離彼相應縛義。非漏隨增者。卽是顯非所緣縛義。又諸漏永盡者。顯離雜彼煩惱。非漏隨增離二縛義。又初是染法自性斷。後是離縛斷。初性唯染。後通一切有漏。言性淨者。簡二乘無學。善有漏等蘊。雖亦離二縛。而性非淨。前有漏類。故有第七所知障漏。俱非性淨。故言圓者。簡一切有學。無漏。因未圓。故明者。簡二乘無學。無漏。顯彼雖圓。果之極。故而非是明。非勝妙。故。又淨。簡有漏。圓。

明前及言者一
十二
簡二乘明簡菩薩。無漏具五義性。名無漏界。餘無漏等。雖亦名無漏。非究竟無漏。此中雖解無漏之言。長讀尙字意。乃爲遠也。

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界是藏義。無爲功德涅槃所藏。有爲功德菩提所含。或是因義。或爲所緣。或爲增上。展轉傳說。爲利益等。謂體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業。或爲緣生。他利樂事。何故經云。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此中出纏方名爲藏。彼約位。此約體。或彼依有。

障無障。以辦法門。此明本末。故不相違。卽是總解
第一句訖。

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

下明問答中。有二問答。此爲初問。外人問云。清淨
法界。可唯無漏。是理法故。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
豈如來身。皆唯無漏。此除大眾部等。餘小乘難法
界理法。旣同擇滅。可許無漏。非佛身中。有爲功德
皆無漏攝。如何唯言。是無漏也。

道諦攝故。唯無漏攝。謂佛功德及身土等。皆是無漏
種性所生。有漏法種。已永捨故。

此論主答。六十六說。佛智通等一切功德道諦所攝。前已成立。大乘聖教所以爲量。

雖有示現作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諦。而實無漏道諦所攝。

如來示現叱呵身語現起。入滅現有背痛似苦集諦。而實無漏。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是有漏。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

外人問云。集論第三等說。十五界十色處等唯是有漏。今言佛身唯並無漏。既爾。如來豈無五根五

識五外界等。等者。等取十有色處法處少分等。今論主言。如來一切皆是無漏。論說十五界有漏攝。相違故難。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絕諸戲論。非界處等法門所攝。故與彼說理不相違。答有三義。此第一說如來身土離能所分別三七分別。絕名言戲論。非蘊處界有情等所攝。不可言此五根此五境等。今大般若大有此文。今三論諸師多爲此解。故不可以十五界等有漏爲問。彼言有漏。明非佛身。佛地第一卷說。此師當第三義。彼

亦無評。

有義如來五根五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非佛五識。雖依此變。然麤細異。非五境攝。如來五識。非五識界。經說佛心恆在定故。論說五識性散亂故。

此第二說。文中有五。一申宗。二外詰。三釋難。四重問。五解徵。第三段中有二解。初解中有五。一外問。二復徵。三又解。四復問。五復釋。如來根境皆以意識。妙定爲先。方變本識隨變。設第八變。妙定生故。法界所攝。非佛以外所餘菩薩及異生等。雖依此佛所變上。變爲佛身土。然佛變細。餘變者麤。佛變

細者非五境攝他之所變義有二途。一色或定收
如來第八勝定所引故。何故第八定所引卽彼五
境不爾。五稱散五常緣故。理亦少難熟思之也。根
境旣無如來五識亦非五識界。根雖非實似其根
相故佛現有。他不變根。但變似境以相麤故。可受
用故。無垢稱經及十八不共法中如來之心恆在
定故。大眾部計亦恆在定。對法第一說五識身性
散亂故。

成所作智何識相應。

此外人問旣無五識成所作智何識相應。

第六相應起化用故。

論主答第六識相應能起化用故。非餘識俱與觀察智性有何別。

此外人問。既與六識相應。與觀察智體性有何別。不可一識二智生故。

彼觀諸法自其相等。此唯起化。故有差別。

此論主答。彼觀察智能觀諸法自相共相。此成事智唯起化用。故二智別。

此二智品應不並生。一類二識不俱起故。

外人復問。此二智品應不並起。餘論等說無處無。

容。同身同類。一身二識。許俱時生。今既一類。第六識者。應不俱起。

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同體用分俱。亦非失。

此論主答。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前後刹那。別異起。故。然行迅速。似二用俱。第二解。同一識體。義用分二。說二智俱。亦無有失。如一意識。見色聞聲。一體義分。此亦應爾。此第一解。成事智品。與第六俱。

或與第七淨識相應。依眼等根緣色等境。是平等智作用差別。謂淨第七起。他受用身土相者。平等品攝。起變化者。成事品攝。

此第二解。或成事智與第七俱依根緣境。是平等智差別用故。此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變化二身。能爲根境而依之故。依此化他根境之識。唯平等用起化用。麤化異生類。名成事智。起化用細化地上類。名平等智。

豈不此品攝五識得。

此外人難。豈不今此成事智品轉五識得。何言七俱。

非轉彼得。體卽是彼。如轉生死言得涅槃。不可涅槃同生死攝。是故於此不應爲難。

今者但以彼生死滅。涅槃得顯。名轉生死而得涅槃。非涅槃性卽是生死。今此亦爾。由轉去因五識滅已。此緣麤事境識品生。說成事智轉五識得。不以因中五識轉作果中成事智品。成事智品卽是五識。此師若謂轉五識得成事智品。便違莊嚴攝論等說。卽是第二師解佛唯三界是實餘虛。十五界等文爲正也。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通有漏無漏。

有三。一標宗。二會違。三結正。此初也。第三師說彼

明言通卷六十一
十
蘊處界等皆通有漏無漏。故佛蘊處界等三法皆
唯無漏。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麤淺境說。
非說一切。謂餘成就十八界中。唯有後三通無漏攝。
佛成就者。雖皆無漏。而非二乘所知境攝。

以下會違有二。初會第一師。二會第二師。會初師
文。集論第三等說十五界。唯有漏者。且依麤惡之
境體淺識智之境體說。或麤境體淺是識用。卽二
乘等及十地菩薩之身十五界。唯有漏。非說一切
凡聖有情十五界等皆唯有漏。

然餘處說佛功德等。非界等者。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理必應爾。

大般若經及處處經說顯非如彼界等相故。表非下智所知境故。

所以者何。說有爲法皆蘊攝故。說一切法界處攝故。十九界等。聖所遮故。若絕戲論。便非界等。亦不應說。卽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

有爲皆蘊。說一切法皆處界攝。諸論通文。說十九界等。無垢稱經之所遮故。非如來根境。非十八界等攝。此遮第一師計。如來根境。非界處攝。若絕戲

論故非界等者亦不應此頌說如來功德卽無漏界是善是常亦是安樂亦不應名解脫身等解脫身等既可名者故蘊處界理應可名。

又處處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界處亦然。寧說如來非蘊處界。故言非者是密意說。

又涅槃經莊嚴論等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勝鬘等說。如來妙色身等。故諸經中說爲非色等。是密意說。密意說者。顯非麤淺智境界故。以上皆是破前第一師計。

又說五識性散亂者。說餘成者。非佛所成。

文意可解。破前第二師。

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

三結宗義。三師說中此義爲正。

△次解眾德有四。一不思議。二善。三常。四安樂。先解第二句。解不思議有三釋。攝論第九世親等解。同無異見。

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

此第一解。智之與境皆具此義。

微妙甚深。自內證故。

別解不思。又智微妙性相甚深。所緣境自內證故。

又境微妙唯甚深智能內證故。又二皆通攝論唯
有內證之言。唯解緣真如故。

非諸世間喻所喻故。

別解不議絕比無方故。不思議如攝論中以三義
解不思議顯揚十七。有不思議品亦不出此三。瑜
伽等亦然。所以不述。

此又是善白法性故。清淨法界遠離生滅極安隱故。
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二種皆有順益相故。
違不善故。俱說爲善。

次二明善。頌言善者白法性故。體白故異不善及

無記。能斷黑白。若爾。此與有漏善何別。以法界
遠離生滅極安隱故。四智品妙用無方。比及極巧
便故。無爲有爲。二皆順益。與有漏善差別。并違不
善。以下合其四義。故名善。前第六卷已解善訖。
論說處等。八唯無記。如來豈無五根三境。

此爲外難。四智心品。旣唯是善。對法論第四說。八
唯無記。謂五根三境。如來豈無五根等也。

此中三釋廣說如前。

今論主答。此中三釋廣說如前。如前有漏等三解。
一切如來身土等法。皆滅道攝。故唯是善。聖說滅道。

唯善性故。說佛土等。非苦集故。佛識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皆從無漏善種所生。無漏善攝。

真如等五法。皆滅道攝。滅道攝者。諸經論中說。既唯無漏。故此唯善。又對法第六。瑜伽等說。有清淨法界。非苦集故。攝論亦然。此二解并前四。則六解。既爾。卽佛所有眼等。皆是無漏善。似有漏善。及無記等。及似有漏善。故名之爲善等。非實然也。

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清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易。故說爲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無斷盡故。亦說爲常。非自性常。從因生故。生者歸滅。一向記故。不見色心。

非無常故。然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窮未來際無斷無盡。

次三解常。此又是常五法俱無盡期故。又真如無生滅故。常無變易故。常皆自性常故。四智心品所依真如常故。常。其四智品體無斷及無盡故。說常無斷。常者是不斷常義報身也。無盡常者是化身相續常義。莊嚴論說三種常故。如常施食受樂等事。四智非自性常義。從因所生者。謂明從種生故。若初唯生後不滅者。便違佛說。一向記言生者皆滅故。又若色心是自性常者。不見說故。違比量故。

獲得常色等者由願力化有情是不斷相續常義
七十八解深密說化身有生起相故窮未來際亦
釋不斷無盡常義願力常故餘文可解。

此又安樂無逼惱故清淨法界眾相寂靜故名安樂
四智心品永離惱害故名安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
及能安樂一切有情故二轉依俱名安樂。

次四解安樂無逼無惱諸有情故非如有漏善逼
逐處生死惱亂有情類不令趣涅槃又有漏法皆
是行苦逼迫性故增煩惱故故非安樂二轉依果
俱名安樂樂謂五樂安謂五安各有多種安之與

樂差別云何謂諸有漏樂受者樂而不安。麤動轉故。有漏輕安安而不樂。不能順益得涅槃故。此安樂者。如第一卷疏解差別。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

次解解脫身。於中有二。初略。後廣。二乘所得此二轉依果。但名解脫身。解脫生死及縛法故。以彼轉依。無十力等殊勝法。所莊嚴故。不名法身。殊勝法者。斷所知障。得無量功德。依故。解深密經七十八等說。眞如爲解脫身。言世尊二乘所得轉依。名法

身不。善男子。不名法身。當名何身。名解脫身。由解脫身故。說二乘與佛平等平等。由法身故。說有差別。無量最勝功德。算數譬喻所不能及。故彼名真。如是二乘解脫身。非五分法身中解脫身。五分法身中解脫身體。唯勝解數故。此無爲解脫故。彼菩提果。是五分法身中解脫。知見身。不名法身。菩提及涅槃。俱離縛故。但名解脫身。

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

次解在牟尼名法身。成就無上寂默法者。梵言牟尼。此言寂默。寂默法者。離言法也。或離過故。故名爲寂默。通三乘解。成一切法性相。離言不二法門。名爲寂默。唯我世尊。大牟尼尊。二轉依果。亦名法身。亦解脫也。言法身者。非三身中之法身也。佛得二名。離煩惱故。名解脫身。離所知障具無邊德。名爲法身。此中意說有爲無爲。各於自身功德法。依名法身故。

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爲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皆此攝故。

何故名身。體性義依止。義眾德聚義具三義故名。
爲身故。故通三身。若別若總。離名相義。此亦佛地。
論有餘文可解。

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界。
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
眞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卽此自性亦名法身。
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自下諸門有七。初三身別相門。初總出法身中復。
有勝義別立身名。自性離相者無十相也。寂然者。
尋思路絕也。絕諸戲論者。離語言也。諸佛自性名。

自性身。有爲無爲功德法依。名曰法身。

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淨常徧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及極圓淨常徧色身者。眾相咸備。名極圓體離眾。患名極淨無間無斷。名極常。無所不在。名極徧。積集有礙之體。名色身。此卽功德之所依身。一是常不斷。常故。二是徧量同空故。相續湛然者。言相續者。簡自性身有生滅故。言湛然者。簡他受用及簡化身。彼時斷故。

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爲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爲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

他身用中。現身土由平等智。現通說法等。由觀察智。自他受用法樂等者。名受用身。變化不爾。

以五法性攝三身者。有義初二攝自性身。經說眞如是法身故。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圓鏡智品

轉去藏識而證得故。中二智品攝受用身。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爲諸菩薩現佛身故。說觀察智大集會中說法斷疑。現自在故。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後一智品攝變化身。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無量種難思化故。又智殊勝具攝三身故。知三身皆有實智。

第二五法攝三身門。第一師經說眞如是法身者。佛地經說論說轉第八得自性者。攝論第九說轉去藏識得圓鏡智亦智殊勝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爲諸菩薩現佛身者。佛地論云如餘論說竟不出何論莊嚴論說然須勘抄說觀察智大集會中等

者佛地亦言。如餘論說。亦在莊嚴論。須勘抄諸文。亦有轉諸轉識。得受用身者。是攝論智品說。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難思化故者。佛地論說。莊嚴論說。又攝論智殊勝具攝三身。

有義初一攝自性身。說自性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法身諸佛共有。徧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爲非色心故。

第二師說有二。初自性。後餘身。自性文有四。一標二引證。三解違。四擇。自性身本常者。莊嚴論說三種常。如佛地論第七等引。說佛法身無生滅者。佛

地云讚佛論說。然七十八解深密亦有此言。法身無生滅。化身有起盡。故說證因得非生因者。世親菩薩金剛般若論說。又說法身諸佛共有等者。佛地論云。諸經論說。卽對法第一。攝大乘智品等中。亦有此說。

然說轉去藏識得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顯法身故。智殊勝中說法身者。是彼依止彼實性故。然說轉去藏識得者。會第一師引攝論文。今以斷麤重顯真如故。智殊勝文者。亦可解。以法身是智依止彼智之實性故。

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邊功德。而無爲故。不可說爲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徧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

四智品中。下解餘身中有二。初標智攝。後解釋相。相中有二。初自受用。後他受用。自受用中有三。一引證。二解違。三說相。平等智品現他受用。以得妙理。自他平等。別爲化上機。現身土等。成事智品隨類化身土。妙觀察智於中說法。據實二身四智俱。

現。豈圓鏡智緣於二身不能親益。今但相似後智
用說圓鏡智是受用佛。此莊嚴論文。然前師如何
解此文意。轉諸轉識得受用者。攝論文。此文卽證
四智皆受用身。

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
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因得。非色心等
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

亦得受用等者。解攝大乘。不說轉藏識得受用身。
所以說爲法身者。如前已解。圓鏡智品是實色心
與此非色心違。

又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爲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又他受用及變化身皆爲化他方便示現。故不可說實智爲體。

此以理解難。解他化身中有三。初立理。次解違。後說相。

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而似智現。或智所起。假說智名。體實非智。

釋前所引攝論智殊勝攝三身文。然以自受用實智爲體。唯他受用身等。不說實無漏智。

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受用三業化身。不說二身。

卽是二智。故此二智自受用攝。

釋前所引平等智現受用。成事智現三業化文。但明二智現二身體非二身也。

△第三他化二身相。於中有四。一標舉。二立理。三引證。四會違。

然變化身及他受用。雖無真實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是化現心心所。佛地論說此實相分。似見分現。佛地第七有二說。如彼不能繁引。

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聲聞

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尙不知故。
下立理引證。

由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
化作三業。

下引證。化無量類。皆令有心者。化無量。化人之類。
皆令有心。爲引他故。此涅槃經下佛地經。

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

此解深密經文。七十八同。

雖說變化無根心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
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有。

會違卽九十八說於四事不能化。一根二心三心所四業及業果報等。又無根等用。不如色聲等。故說不化。不爾香等亦應然。如五十四及五十三末及前第二卷抄。因明化中化爲何法等。

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爲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

第三三身功德各異門。法身應以木石爲難。彼亦

不能起貪恚等。應名具功德。此順生善法故。不得爲例。常樂我淨等。應分別離染。簡有漏眾善所依。簡有爲無漏無爲功德類。無生滅餘如樞要。並取佛地第七。

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爲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爲所依止。故俱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爲他現故。

第四三身二利門可解。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

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大小。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徧一切處。

第五三身所依土分別門。如樞要說。卽法身亦名自性身。法性土者。以屬佛法。相性異故。以佛義是相。謂有爲功德法所依故。衆德聚義故。二身自體故。法是性義。功德自性故。能持自性故。諸法自性故。體爲土。義爲身。

自受用身。遣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爲純淨佛土。周圓無際。衆寶莊嚴。自受用身。

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徧一切處。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悲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爲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悲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爲佛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

亦無定限。

還隨自受用土。下一身隨自土亦爾。非離身別有土名。故如樞要說。然此功德隨所依身。智慧隨所證。如法亦可說言徧一切處。隨住十地菩薩宜者。十地經說。十地各有分量大小。廣如彼說。唯見百佛。見百葉化佛。見百三千大千世界。變化身土。淨穢佛土。因緣成就者。以化土中有淨有穢。非他受用土。故言淨穢。他受用法樂增。同自受用。俱名受用。化土雖復說法神通增。故立變化名。法樂義劣。此佛地論廣說大精。

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爲身爲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爲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爲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爲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第六三身諸佛身土所化同異門。須勘佛地。此文

一往佛地甚好。其中其實是多見者。謂於一土有一佛身故。不其中佛地論引彌勒菩薩根熟後等。又勘別抄。彌勒發心劫數長短。乃至廣說。

此諸身土若淨若穢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無漏。

第七門於中有二。初明身土能所變。二因解唯識見相同異。此卽初門。第八雖實皆通緣染淨土。然約增勝現所得者。自受用者。唯淨無漏識之變。旣唯佛能知變。非餘所知變故。他受用身土體唯是淨。然能變者。通有無漏。如來及十地中菩薩無漏。

後得所變卽純淨無漏。若十地第八識并五識及七地以前有漏散心。及有漏後得所變卽純淨有漏。無他受用土體是穢者。非有穢心之所變故。問。既許有漏識亦能變土。他受用土云何必唯淨。答。本質佛所變者非穢故。能變之者無煩惱穢故。無穢識故。所以所變之土唯淨。通有無漏。此據相似。若變化土本質通淨穢。唯無漏。若隨彼二乘等無漏心所變。卽無漏。然彼無此事。彼無漏狹不能緣身土等。若隨彼二乘有漏心。并異生所變。卽有漏。皆通淨穢。或二乘等後得不能緣。卽唯有漏通染。

淨如螺髻梵王。舍利弗等所見異故。今此文中總約三法一切有情爲論。

純善無漏因緣所生。是道諦攝。非苦集故。

此無漏相分同能變識。一向是善無漏。相不離見。同非繫故。以能緣心變似自境故。縛與不縛。理必須同。淨與不淨。理必須同。無漏心等。順益義勝。悲力廣大。相分與見。必同善性。一切無漏法。爾必善。故性必同。其性相必皆順理故。故性必同。非如有漏心相見性有別。言因緣者。是種子也。蘊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

以蘊處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謂見分是心相分
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等。以與
見分非一類種生。故色心等別。以不相違。故無漏
所變相分法中有五蘊非如根等。卽是相分純種
與見分無漏及性同也。與見雜種。故色心蘊等亦
各有異。乃至相應法相分亦然。由識起相等。同不
繫法純種。唯無漏作用法。不同雜種生色心。不可
有漏同無漏難。

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純從有漏
因緣所生。是苦集攝。非滅道故。

純從有漏種子生故。同是繫法。所以言純。故唯有漏。問。何故界繫見相許別繫。有漏無漏必同耶。答。見相雖界繫別。仍相順故。

善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不爾。應無五十二等。

善等三性識之相分不必皆同。性相別故。有漏名等。勢分轉故。不順理故。不能引相與見分。必能令同。如鼻舌身識。見與彼相分。非必同性。故與見分。非必性同。見相分中。三性因緣雜引生故。不可同性。作用別故。性不可同。如無漏緣。使等相分。唯有

漏。虛空等能緣心通三性。相分唯無記。香等三境唯無記。能緣之識通三性等。若皆純種唯一性者。三境唯無記等言。應不成失。不可說約第八所變唯說無記。三識所變通三性。二境亦爾。以三識所變。二處攝故。應言通三性。諸論無文。故虛空非擇例亦應然。故相分見分不必同性。性別既爾。蘊等識相或相見分同。或相見分異。類此應知。亦不定。故若相分與見分蘊等亦同。便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別。既有三科別。明知相見分等不必皆同。佛地論說三身生滅門。化自他身色俱非等。化心亦

爾。三身相對四句門。生法二身攝三身門。十佛攝三身門。如彼第七因解。身土能變所變。卽釋唯識相見異同。上來已依略廣及位等。明能變識等。訖。△自下解相見分。或異同中。卽明能變之識相見同異。第七門中。自下第二因解。唯識義。

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

一解云。等取心所所變現。所變名爲行相。依識變現等者。唯難陀二分義。小分有異。親疏所緣。二皆不實。故以疏所緣等取親相。不爲行相。此所疏知。

如識變故人立三分并下有二復次解依識變現
等者相分等言等取見分識自體之所變故此相
見分雖體是依他識自體之用故非如識性依他
中實識是根本自體故彼是末是用故如日及輪
如燈及光實虛異故若不爾應不言唯識應言唯
境唯見分等以許相見與識自體俱實有故此義
應思設緣色等見相亦俱不實不及於識如緣過
未虛空等識相分雖有非稍實法見分非無仍緣
虛境虛境行相是不實心故見不及識自體分識
自體分唯緣於識是根本故證自體故體性是實

有。其變似色等亦並不實。此師意也。若爾無分別智境相如何。彼內證故。此所不論。如緣自體。餘是外境。故不同。如設緣真如自體實有非識所變。故真如體實。今論所變。故相見假。又縱真如是實。以於境中少實有故。但言唯識不言唯境。今以內證是故不可例同於外。佛地第四有此師義。許有三分。依他性義。

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

第二師說。識與相見分等皆從緣生。因緣法故。此二與識虛實皆同。雖有緣去來等相。是依他故。與

識不多別。又此師意。但有相分與識一種是實。不遮緣過未。但得假法。此是正義。前師相見卽識種。生。此師相分與識別種。見分與識同種生故。若爾。應言諸法唯境。何言唯識。

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真如亦應非實。

論答。唯言遣心外徧計所執。不遮內識所變之相分等。若不作此解。真如應非實有。真如既實。境卽實成。能緣如心。寧容是假。若是假者。應不緣真如。若非假者。見便是實。故非心境一向非實。以境是虛言唯識故。若境是實。遣心外境名唯識。卽真如。

不離識故。非心外法故。亦唯識攝。

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

外人難。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可言唯識非境。識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

答有二。初云。識唯內有。境亦通外。卽境相分。內是依他。外是徧計所執。以非心所變法。說之爲外。非體實有名外。恐心內之境。濫心外之境。故但言唯識。又疏所緣緣亦是外。若言唯境。恐取心外之法。故此不論所執之心。亦是心外法故。是故設不慮濫言唯境亦得。爲簡外故。但言唯識。

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觀心
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
非謂內境如外都無。

一謂所執爲實二謂親取心外境依此故言迷執
於境此意可解此第二師解唯識佛地所無爲破
執故雖爲愚夫非心之理豈佛非有卽前二師許
有相見分義第三師解。

或相分等皆識爲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真如亦是
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所
心與心所定相應故。

此師不許有相見義。唯一識性。由前妄熏習力。似多分生。似有相見。卽佛後得智。無別相見分。有漏善心。因後得智。有相見者。有法執故。佛似見相淨穢土等。不作二解。故非所執。餘作二解。故是所執。又佛自在了妄執。故設變見相。皆非所執。由往因中熏習力。故今果亦爾。佛證諸法。不可言故。餘卽不爾。見相皆執。不證不可言境故。今此依餘說。故言無別。或佛不現。餘人自見。若爾。眞如非妄習生。應非唯識識之實性。故言唯識。故除識性。無別有法。

明言此言卷之一
三十一
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是故說爲成唯識論。

此下大段第三結釋施願分。卽第二師解論文。謂
初一頌半。略明能變識相。中有二十三頌半。廣明
唯識。後有五頌。明唯識位。以佛說法。初中後善。純
一圓滿。清白梵行。今同彼教。故言三分。如第一卷
抄釋。餘文可解。此中言成。卽以教成。教卽以教成。
理。理實俱通。然依境行一解成。如前解理體分別
唯識性相義。

亦說此論名淨唯識。顯唯識理極明淨故。

言淨者。謂從喻顯如真。如性雖本性淨。若不修習。

淨無以彰顯。教理俱得。如珠寶等。性雖光潔。若不磨瑩。無以出光。故也。如蘇迷盧。雖寶所集。無日輪迴照。何以顯光。此論亦爾。如前第九卷初抄故。

此本論名唯識三十。由三十頌顯唯識理。乃得圓滿。非增減故。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相義。所獲功德。施羣生。願其速登無上覺。

初二句結牒上。後二句正迴施發願。由三十頌顯唯識理。非增減者。依三義配釋。皆有非增減義。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十。

刻唯識述記自三十一卷至六十卷功德人名

金陵淨界寺住持松巖施英洋四十元錢十五千
四百九十二文倡募

西方寺常樂十元 文啟二元

道證一元 徹元一元

臥佛寺密寬十元

接引庵蓮心五十元 眞清十元

慧月居心慈二十元 靈珠五十元

智珠 印珠 耀珠

聖珠 性亮 共十元

楊道清四十元 又四十元回向

楊智開福慧雙修敬信三寶 又一百六十元回向

觀如師 松巖師 雲華師 鎬清師

惟願四位尊宿幻軀已謝淨業圓成面覲

彌陀高臻上品回入娑婆廣度含靈

劉慧清二十元願消除疾病身體安康

劉性明通共四十元願祿位尊崇自他兼利

唐慧榮二十元 湯王氏十元

陳高氏本普 施陳氏 高袁氏

葛陳氏 陳永年 共十元

培心二元

道明一元

印心二元

本心二元

本智十元

覺明十二元

如海四元

如量一元

潘王氏二元

潘邵氏一元

伍道全一元

羅善人一元

湯沐芝一元

湯淨明一元

湯淨安一元

湯覺實二元

湯覺慧二元

湯倚蘭一元

劉覺欄一元

江慧覺二元

無名氏二元

劉啟成一元

劉果修一元

姚性海二元

于慧善三元

陳本修二元

湛慧憶一元

何慧生四元

吳慧意二元

談慧生二元

談慧馨四元 鍾無名三十五元 貫通十一元
以上一百二十元金陵寺住持貫通經募

統共英洋六百六十五元錢十五千四百九十二文
刻述記三十卷連圈計字三十萬三千零六十八箇
計錢五百四十五千五百二十二文 籤子二十
條錢二千四百文 板架八箇錢七千二百文
共用英洋五百九十三元錢十五千四百九十二文
餘英洋七十二元印書施送訖 以此功德回向
一切有情同生七寶蓮池共入彌陀願海

光緒二十七年秋八月金陵刻經處識